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或住宅修繕補助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花蓮縣社會處
- *編製單位：花蓮縣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聯絡人：連美惠
- *聯絡電話：03-8227171#382-384
- *傳真：03-8234990
- *電子信箱：ml20203@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局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中低收入：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 (三)人數：以核定有案，當季底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 (四)人次：指當月受照顧人數，季加總為人次。
 - (五)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統計單位：人、人次、元

*統計分類：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人數及人次予以分類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一個月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衛部統字第 1052560111 號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下個月底(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花蓮縣政府統計科。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社會福利科依據本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或住宅修繕補助登記資料及法定預算書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